

中共中央美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央美党发〔2018〕52号



中共中央美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中央美术学院领导班子分工》 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学院（系所），各部、处、室、馆、中心，附中：

根据学校工作需要，经教育部审核通过，现将修订后的《中央美术学院领导班子分工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中央美术学院委员会

2018年6月28日

中央美术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分工

高 洪 党委书记

主持党委全面工作。

负责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工作。

负责综合改革、干部工作、信息公开工作、保密工作、档案工作。

分管学校办公室、组织部、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。

联系造型学院壁画系、人文学院。

范迪安 院长、党委副书记

全面领导学校行政工作。

负责学科与专业建设、学术研究与创作、国际合作与交流、人事、审计、学报、校友工作。

负责分管业务范围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工作。

分管人事处、发展规划处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(港澳台办公室)、审计处、校友工作办公室、学报编辑部、高精尖中心。

联系中国画学院、艺术管理与教育学院。

苏新平 副院长

负责教学、招生、学籍学位、留学生与港澳台学生、美术馆、图书馆工作、信息化建设、继续教育工作、体育工作。

负责分管业务范围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工作。

联系协调学术委员会相关事务。

分管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招生处、学术委员会秘书处、继续教育学院、网络信息中心、教师发展中心、美术馆、图书馆、附中、附属实验学校、资产经营管理公司。

联系继续教育学院、附中。

王少军 党委副书记

主持纪委全面工作。

负责主题创作、学生、共青团、国防教育、学生公寓管理、监察工作。

负责教师思政、宣传文化、统战、安全稳定及安全生产、离退休。

负责分管业务范围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工作。

分管宣传部、纪委办公室（监察处）、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、人民武装部）、安全稳定工作部（保卫处）、离退休工作处、校团委、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、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、国家主题性美术创作研究中心。

联系造型学院基础部、版画系、雕塑系。

王晓琳 党委常委、副院长

负责内控建设、财务资产、招标投标采购、资源整合与管理工作。

负责分管业务范围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。

分管财务与资产管理处、财经资产服务中心、招标投标采购中心、资源管理中心、对外美术交流中心。

联系造型学院油画系、实验艺术学院。

联系共青团工作。

吕晶晶 市委常委、副院长

负责科研、协同创新、基地建设、共建援助及扶贫工作。

负责分管业务范围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。

分管科研处、协同创新办公室、国际合作办学管理处、工会、教代会秘书处、艺术设计研究院、建筑设计研究院、修复研究院。

联系设计学院、建筑学院、城市设计学院。

潘承辉 院长助理

负责基建后勤工作、燕郊校区、小营校区及其他新拓展校区的建设管理工作、制度体系建设工作。

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。

分管基建后勤处、燕郊校区管理处、小营校区管理处。